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19年6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67），于2019年6月12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并于2019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707,47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9%，最高成交价为40.0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9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1,314,348.3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符合公司回购方案中关于回购价格、资金来源等限定条件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

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6月12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1,090,000股，2019年6月12日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以来，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未在下述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本次回购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截至2020年4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52.80元/股，已超过本次回购计划限定的最高回购价格43元/股。本次回购计划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2019年6月5日至2020年6月4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尚未届满，后续若公司的股票价格低于43元/股，公司将可能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05月06日